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 2005 年 4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05年4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第十一条修改为：“在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代表，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手段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

#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1998年10月1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4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了便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免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工作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方面人士组成。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政府领导人员、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参加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以后各次会议不宜参加。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从提名、酝酿候选人到选举开始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其间可以穿插安排其他议程。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从提名、酝酿候选人到选举开始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天。

三、代表联合提名推荐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时，联合提名的代表应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候选人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可以跨代表团联合提名候选人。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确定，但酝酿提名的起止时间（从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提名时间开始），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不少于四个小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不少于两个小时。

提名者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要求撤回提名的，应填写《代表撤回提名候选人登记表》，所提候选人即不列入候选人名单；被提名者不愿接受提名，而提名者又不同意撤回提名的，仍应将所提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同时向代表说明本人不同意被提名的意愿。

四、选举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正职领导人时，不能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实行等额选举。

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只要提名候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就必须进行差额选举。

五、选举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如果提出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可以召开全体代表会议或以代表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选票并进行计票。预选会议应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或代表团代表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划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应以预选时得票多少为序排列。

六、被同时提名为两种或两种以上职务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按本人的意见，确定其为某一项职务的候选人。

七、换届选举时，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挂职的副职领导人应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挂职干部不占当地政府副职的职数，只要得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即可当选。

八、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辞职，应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应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以全体代表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辞职被接受的，提出辞职的人员方可离职；辞职未被接受的，提出辞职的人员不得离职。

九、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副职的个别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决定任职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级人民政府副职的半数。

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原负责人职务未变动的不需要重新任命。

十一、在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代表，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手段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三)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